

辽宁省高等教育学会

辽高教会通字[2017]15号

关于受理辽宁省教育科学规划高等教育课题 2017年度下半年结题鉴定申请的通知

各有关高校：

根据《辽宁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结题鉴定实施细则》的有关规定，受辽宁省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委托，辽宁省高等教育学会决定开展高等教育领域（不含高等职业教育）的辽宁省教育科学规划立项课题结题鉴定申请受理工作。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结题鉴定申请受理范围与基本要求

结题鉴定申请受理范围：凡 2012-2016 年间批准立项的高等教育领域年度立项课题及专项课题（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专项课题、研究生培养机制改革专项课题、省青年科研骨干<高等教育>专项课题、招生考试专项课题）均可申请参加结题鉴定。省教育科学规划重大决策咨询课题、重点基地专项课题、2017 年度立项课题和 2016 年度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研究专项课题四类课题不在受理范围内。

结题鉴定申请基本要求：研究过程规范完整，实现预期研究目标，符合课题立项批准文件规定的成果要求。其中，2016 年度批准立项的高等教育领域课题按照立项文件要求执行：基础理论性研究者须提供与研究内容相关的公开发表论文、应用性研究者须提供与研究内容相关的“案例”、综合性研究者须提供与研究内容相关的公开发表论文或“案例”。

二、结题鉴定申请材料

课题主持人申请结题鉴定时，须向辽宁省高等教育学会提供客观真实、装订规范、资料完备的结题鉴定申请材料，包括：

1. 《辽宁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结题·鉴定申请书(2017版)》，单独装订，一式二份（须含原件一份），并提交其电子版。

2. 结题鉴定佐证材料（含《辽宁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立项通知书》复印件、发表论文、成果影响佐证等），独立装订成册，一式一份。承诺以专著为成果之一的，或已出版专著的，应提交专著二册。

各高校统一上报时，须提交《辽宁省教育科学规划立项课题结题鉴定申请汇总表(2017版)》纸制版一式二份及其电子版。

各高校统一上报时，须严格履行审核职能，对存在擅自变更主持人、变更立项课题题目，以及申请材料不符合要求等的一律不得上报。

有关表格请登陆辽宁教育科研网（[Http://:www.clner.com](http://www.clner.com)）下载。

三、结题鉴定申请材料受理时间

结题鉴定申请材料须经所在高校审核后统一报送，辽宁省高等教育学会不受理个人申报。

受理时间为2017年10月30-31日，逾期概不予受理。

四、结题鉴定申请材料报送地点与联系方式

报送地点：辽宁省高等教育学会（沈阳市皇姑区黄河北大街249号509室，邮编：110034）；

联系人及咨询电话：宋芳，单春艳（024-86906828）；

电子邮箱：gaojiaomail@126.com。

五、结题鉴定申请评审费用收取

一般课题每项收取评审费300元（含2016年度招生考试专项）、重点课题（含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专项课题、研究生培养机制改革专项课题、省青年科研骨干〈高等教育〉专项课题）500元，用于结题鉴定评审活动的各项相关费用支出。

附件1：辽宁省教育科学规划立项课题结题鉴定佐证材料装订格式

附件2：辽宁省教育科学规划立项课题结题·鉴定申请书（2017版）

附件3：辽宁省教育科学规划立项课题结题鉴定申请汇总表（2017版）

